

关于辽宁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2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辽宁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辽宁发展史上极不平凡、极具考验、极富成效的一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新动能加快培育,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民生保障坚实有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有效应对超预期冲击,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28975.1亿元,同比增长2.1%。农业生产再获丰收,粮食总产量达到496.9亿斤,是历史第二高产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2.6%,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下降0.4%,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2.2%和3.6%,城镇新增就业46.2万人,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

(二)综合施策扩大投资消费,稳定有效需求。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坚持疫情防控总策略和总方针不动摇,因时因势优化调整疫情防控举措,多措并举做好药品保供,有序做好全人群疫苗接种工作,积极组织力量驰援外省。打好政策“组合拳”助企纾困,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和接续举措,以及促进工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举措,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超过900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近100万户;为6671户企业缓缴社保费24.3亿元;拨付稳岗返还资金16.1亿元,惠及企业14.7万户,稳定就业岗位341.3万个。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谋划实施15项重大工程,京哈高速改扩建、本桓、绥凌高速全面开工,徐大堡核电3、4号机组、清原一期抽水蓄能电站、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沈白高铁、阜奈高速等项目加快建设,红沿河核电二期6号机组投入商运,华晨宝马产品升级项目顺利投产。市场消费逐步回暖,开展“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22项主题活动,安排3亿元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举办“全国网上年货节”,开展系列直播带货活动,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

(三)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政务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平均办理时间缩减81.2%,927个高频刚需事项实现“掌上办”,137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证照分离”改革惠及46%新设立市场主体。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国企改革三

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沈鼓集团完成混改,鞍本重组不断深化,鞍钢重组凌钢有序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城商行“一行一策”化险改革、农信系统整体改革稳步实施,电力市场化交易持续推进。民营经济加快培育,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56家、“小巨人”企业31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8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6家,认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2家、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9家。

(四)深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持续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出台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高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提高科技型企业增长率等政策文件,新布局组建200家典型联盟、628家提升类联盟,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253个,攻克关键核心技术29项,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54%,认定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2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15.2万件。创新平台基础不断夯实,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辽河实验室、辽宁滨海实验室、辽宁黄海实验室正式挂牌运行,沈阳浑南科技城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启动实施,大连英歌石科学城实质性开工建设。创新人才加速集聚,新引进创新创业团队238个,成功举办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科技企业群体不断壮大,建设省级以上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306家,在孵科技苗企业近1万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比增长19.7%,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比增长39%。

(五)扎实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供给质量稳步提升。“三篇大文章”做实做细,制定实施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提高头部企业本地配套率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举措,装备制造、石化、冶金3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及22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改造升级“老字号”,建成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52家;深度开发“原字号”,延长石化产业链,“减油增化”步伐加快,做强冶金产业链,22个铁矿项目列入国家清单,补齐菱镁产业链,新型轻烧氧化镁装备实现产业化;培育壮大“新字号”,大船全球首艘LNG双燃料VLCC“远端洋”轮成功交付,沈阳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出台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举措,工业企业上云用云数量超2.5万家,标识解析体系实现全省全覆盖,“星火·链网”(沈阳)超级节点上线运行,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7.1万座,成功举办2022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现代服务业不断发展,7家企业成功上市,铁路、公路货物周转量同比分别增长5.1%和2.1%,邮政业务总量同比增长2.1%,旅游总收入1642亿元,沈阳获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和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六)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持续向好。农业基础不断夯实。粮食播种面积达到5342.3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391.3万亩,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项目1000万亩,新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5个,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3个,确定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140个,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753家。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创建美丽宜居村1119个,建设和维修改造农村公路6820公里。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开工实施巩固衔接项目3265个,公益性岗位规模达到5万个。

推进科技创新,扎实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引育壮大新动能,坚定不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扎实兜牢民生底线,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年度计划中,民生保障类指标完成较好,主要约束性目标基本实现。

同时也要看到,全省经济恢复的基础仍不牢固,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快,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市场主体规模、质量、活力有待提高,实体经济困难较多,民间投资乏力;基层财政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三保”支出压力较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年度计划中,国内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主要预期性指标与全年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对这些困难、问题和挑战,要深入分析研判,不断增强有效应对能力。

二、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主要政策举措、主要任务协调匹配,总体可行。

(七)全面推进区域发展战略,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一圈一带两区”建设步伐加快,出台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沈阳、大连“跳高队”作用显现。沈阳“一核四中心”加快推进,1小时都市圈交通网初步建成,102项“都市圈通办”高频事项清单全面实施,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大连现代海洋强市“四中心一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锦州港30万吨航道改扩建工程、营口国家物流枢纽及口岸设施等项目进展顺利;辽西良种奶牛、小粒花生等优势特色产业实现集群发展;辽东绿色经济区绿色产业加速集聚,12家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和8家森林康养试点基地加快建设。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瓦房店市、海城市实现百强进位。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建成沈阳红梅文创园等一批高品质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203个,惠及居民52.5万户,累计改造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网6600公里。对接国家战略取得新进展,辽苏对口合作持续深化,对口支援新疆、西藏等工作扎实开展。

(八)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推进。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海陆大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三通道五口岸”全线贯通,蒲河物流基地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一期项目竣工,中欧班列开行列数增长27.7%,第九届中国—中亚合作论坛成功举办。对外贸易量稳质升,辽宁自贸试验区累计设立企业8.2万户,注册资本突破1万亿元,6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各类经营主体超过1500家。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成功举办第三届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9.2%,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9.5%。

(九)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辽河口国家森林公园正式进入设立报批阶段,新建绿色矿山106家,完成营造林158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83.4万亩。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全省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4%;优良天数比例90%,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150个国考地表水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占比达到88.7%。碳达峰有序推进,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若干措施,推进清洁能源强省建设。

(十)扎实兜牢民生底线,人民生活保障不断改善。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出台促进灵活就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促就业政策,5.83万名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90.1%,帮扶113.5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1万脱贫人口务工、8.1万就业困难人员和43.5万失业人员再就业,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累计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32.7万人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平稳实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6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补助标准提高30元。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事业稳步健康发展,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8万个,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33.4万个,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压减,4所高校7个学科进入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健康辽宁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实现全覆盖。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深入实施

文化惠民工程,电影《钢铁意志》被中宣部列为迎接党的二十大重点影片之一;北京冬奥会辽宁健儿收获1金1银历史最好成绩,辽宁男篮再夺CBA篮球联赛总冠军。安全底线加固筑牢,积极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全力保供稳价,出台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社会大局保持总体稳定。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

全省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着力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奠定坚实基础。

按照上述要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480亿斤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左右。

三、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做好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确保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

(一)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推动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用好投资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狠抓项目投资,全面推进实施若干重大工程,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的高质量项目,加快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大力促进消费,加快推动批零住餐等行业恢复性增长,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群众体育消费,规范平台经济发展,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塑造振兴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教育强省,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巩固“双减”成效,加强省示

范性普通高中和省特色普通高中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产教协同、校企合作,大力推进中国特色、国家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着力优化创新生态,推进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出台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推进辽宁实验室建设,加快产出一批创新成果。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2.6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1万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4500家,实施100项“揭榜挂帅”项目,创建200个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900亿元。加快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引育1000名左右各类拔尖创新人才。

(三)聚焦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三个万亿级基地建设,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进技术改造示范项目200个,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60个;推进绿色制造,建设一批省级绿色制造单位,形成一批绿色低碳示范工程项目。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80个以上,建成60个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10个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扩大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星火·链网”应用规模。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装备制造业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减油增化”、“减油增特”,推进冶金产业精深加工,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头部企业本地配套能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持续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继续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推动文旅产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加速卓越企业和质量品牌建设。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稳粮稳播稳面积,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面积1000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89万亩,推进设施农业优质高效发展,抓好生猪产能调控,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扎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建设食品工业大省,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实施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突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统筹推进乡村建设,建设改造农村公路5000公里、农村电网5817公里,改造农村危房6000户、公路危桥200座,实施农村供水工程300处,新建美丽宜居村1000个以上。

(五)全面深化改革,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突出抓好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推动惠企强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深化国企改革改革,制定实施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方案,深入实施辽河区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加强央地合作,积极推进央地合作重点项目;持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多措并举盘活国资国企存量资产。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制定出台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举措,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下转第十二版)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1月15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风险挑战,在省委的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扎实落实稳增长各项举措,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三位一体”

推进科技创新,扎实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引育壮大新动能,坚定不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扎实兜牢民生底线,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年度计划中,民生保障类指标完成较好,主要约束性目标基本实现。

同时也要看到,全省经济恢复的基础仍不牢固,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快,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市场主体规模、质量、活力有待提高,实体经济困难较多,民间投资乏力;基层财政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三保”支出压力较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年度计划中,国内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主要预期性指标与全年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对这些困难、问题和挑战,要深入分析研判,不断增强有效应对能力。

二、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主要政策举措、主要任务协调匹配,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四、做好2023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做好计划执行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观念,确保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开好局起好步,实现首战必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实

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积极推出有利于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政策,加强政策的协调配合,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发挥政策对稳预期、增信心的重要作用。牢牢扭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从提振市场信心入手,将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必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咬定目标不放松。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在全省树立大抓项目的鲜明导向,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科学制定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组合式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出口。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坚持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沈阳、大连的核心和辐射作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补齐发展短板。

(三)深入推进改革扩大开放,着力壮大振兴发展新动能。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获得感。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央

地合作,培育壮大民营经济,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强化开放意识,持之以恒招商引资,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加快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有力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领产学研深度融合。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地产企业风险,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持续跟踪监测基层“三保”动态,做好风险应对预案。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市、县存量债务,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妥有序推进城商行、农信机构改革,坚决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传导。

(五)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就业优先,高度重视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教育服务发展的能力,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加强“一老一幼”服务保障,兜牢民生底线。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责任,保障社会大局稳定。以上报告,请审议。